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3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(376550000A_111005312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1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知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3月8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523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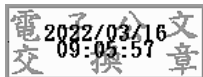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2542號函暨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24730號函轉行政院111年3月8日院臺衛字第1110005238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毒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3/16



1110001223